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安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田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分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使受上文(c)分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一致；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f)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授權董事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6. 就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而言，安娟女士、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任職直至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7.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於週年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週年股東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週年股東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852) 2889 628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leader.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